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9,3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6倍。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額約為2,6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5倍。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4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倍。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9,347	1,088	6,938	538
銷售成本		(6,679)	(732)	(5,608)	(426)
毛利		2,668	356	1,330	1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5)	—	(26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91)	(3,150)	(2,033)	(1,569)
經營虧損		(4,798)	(2,794)	(966)	(1,457)
融資成本		(1,626)	(1,003)	(595)	(334)
應付前股東 款項獲豁免		—	1,594	—	—
除稅前虧損		(6,424)	(2,203)	(1,561)	(1,791)
所得稅	3	—	—	—	—
期內虧損		(6,424)	(2,203)	(1,561)	(1,7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24)	(2,203)	(1,561)	(1,79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期內虧損		(6,424)	(2,203)	(1,561)	(1,791)
每股虧損	5				
基本（仙）		(3.21)	(1.10)	(0.78)	(0.90)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訂製解決方案、買賣電腦設備、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營業額指提供訂製解決方案、買賣電腦設備、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之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訂製解決方案	1,895	850	375	300
買賣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	6,563	—	6,563	—
買賣電腦設備	889	238	—	238
	<u>9,347</u>	<u>1,088</u>	<u>6,938</u>	<u>538</u>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知稅務負債。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重大時間差異（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6,424,000港元及1,5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2,203,000港元及1,791,000港元),以及期內共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同期內概無任何攤薄事項,故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6.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盈餘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付款 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224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2,472)
購股權失效	—	—	—	—	(1,742)	1,742	—
期內虧損	—	—	—	—	—	(2,203)	(2,20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224</u>	<u>15,090</u>	<u>2,927</u>	<u>(550)</u>	<u>—</u>	<u>(52,366)</u>	<u>(4,67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224	15,090	2,927	(2,017)	—	(55,538)	(9,31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1,588)	—	—	(1,588)
期內虧損	—	—	—	—	—	(6,424)	(6,42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224</u>	<u>15,090</u>	<u>2,927</u>	<u>(3,605)</u>	<u>—</u>	<u>(61,962)</u>	<u>(17,326)</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新名稱「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生效。截至本公佈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將有關公司改名文件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大增長至約9,347,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1,088,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424,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2,203,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5,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共約為16,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75,000港元）。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6.38%計息。銀行貸款經已逾期，並修訂按年利率9.558%計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承接了8,144,000港元的其他貸款作為股東貸款，並向本集團授出新股東貸款4,000,000港元，新股東貸款乃自9,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中提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總額為12,144,000港元，為免息且毋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3,020,000港元，而總借款約為28,631,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6.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董事已考慮若干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訂製解決方案、買賣電腦設備及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不斷增加產品款式及拓展不同市場領域，務求為客戶帶來優質產品及服務。因此，來自訂製解決方案業務及貿易業務之收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穩步上揚。

本集團採取謹慎態度，逐步滲透市場，以達至收支平衡。基於新管理層的寶貴貢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份，本集團獲得若干新開發的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之海外分銷權。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新發展的電腦化智能插座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6,563,000港元及1,050,000港元。

同時，本集團致力尋求所有可行方法，在未來為集團提供充裕的現金流量，並將對業務進行策略研究，優化現有業務組合。

控股股東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新任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擁有合共142,671,96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1.34%。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內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宇平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42,671,965	71.34%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宇平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10	51%

附註：

- 張宇平乃透過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2,671,965(L)	71.34%
蔡冬梅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2,671,965(L)	71.34%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思源」)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6,896,363(L)	8.4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 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6,896,363(L)	8.45%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6,896,363(L)	8.45%
閻栗麗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L)	5.30%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蔡冬梅乃透過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行使價每股為0.45港元及0.14港元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全部於過去數年內失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偉發先生組成，金廣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能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陳志超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偉發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ddevelop.com內刊登。